

## 雲深不知處

-- 巍巍的群山，似乎在安慰我說：“放心吧，  
你的老同學就在我的懷抱中。” --

賀巾

### 行軍

一九八零年初，我們在泰南的密林中行軍。

在武裝同志的帶領下，我們悄悄地走著。據說，這裡已靠近泰馬國界。進入這片夢想已久的‘仙境’，我心中自有一種新奇的感覺：作為熱愛祖國的赤道兒女，投身到這片熱帶雨林，感到精神煥發。

我們走得渾身大汗，累了，尖兵一個手勢，隊伍就停下來休息，各人保持著一段距離；護送我們的戰士用布巾抹汗，又搧著風；我們都好奇地望著遠處的山景出神：

雨後初晴，森林潮溼，遠處的山峰被雲霧縈繞著，最高的一處，雲霧已與鉛色的天空連成一氣，那巍巍的山景，令人感到大自然的遼闊、壯偉！

隊長挪近我，低聲說：“邊區這片熱帶雨林，長五百多公里，寬約一百公里，國界還劃分不清，都是兩國統治力量較薄弱的地方；我們就利用這個間隙進行活動，並長期堅守。”

“當年怎麼會發現這麼好的一塊地方呢？”

隊長是個中年人，莊嚴的臉上卻顯得白嫩，也許是常年不見陽光的關係，他沉思後說：“也不是特別選擇的，只是與英軍作戰，退守到這裡，這片高原，西南走向是辟歷河流域（馬境），東北走向是北大年河流域（泰境）。只要我們越過山嶺，英軍就難以追蹤，它要是硬硬逼來，就會遭到我們伏擊，叫它有來無回。這個地區幽谷狹窄，山壁陡峭，在軍事上非常有利。我們的隊伍便逐漸集攏來，在這裡休養生息。”

我們只歇了約十分鐘，隊伍又開跑了，殿後的同志用樹樞掃路，以免留下痕跡。

我們是在進入森林之後才換上軍裝的，可是沒有佩槍，因為還不會使用。行軍時，隊長再三交代：“萬一發生戰鬥，要聽從我的指揮；不過，二十個月反‘圍剿’剛剛過，敵軍大概不會這麼快就來進攻。”

我們透過密林的間隙，遙望遠處的景致：雲霧又縈繞著山腰，隊伍又默默地走著，一路是荊棘、藤葛，尖兵有時不得不用刀砍辟；有的粗藤像巨蟒纏著樹身；大的棕櫚葉，有的長著刺，鋒利如針，每走一步都得小心。路上偶有松鼠機靈地竄跳，高高的樹梢上，也有犀鳥“嘎嘎”鳴叫，似乎是發現了不速之客闖入了它們的天地，表示吃驚！

我時時要回頭看看素（我的妻子），她必竟是婦女，這樣行軍，對她來說，比我們困難許多；只見女隊長不時關照著她。

隊伍依然悄悄地走著，聽說得走一整天，才能到達某一個歇腳站。

.....  
我油然地想起從神州大地出發前，我們文化工作組的組長芳姐拜託我的一件事：“到了前線，請留意我的弟弟方決夫婦，他們十多年前回到部隊去，不知情況如何？”她嘆了口氣：“唉，發生了七十年代初的黨軍分裂，我很擔心他們倆的處境。”

我接受她的委託。其實，這也是我們的意願。她的弟弟和弟媳，也是我和素的同學，方決與我同校，高我一班；林心與素同校，高素一班；在學運鬥爭中曾經共事。我們出國流亡後，聽說他們在神州大地結婚了，卻不知道他們已先奔赴了火線。

我記得在反對國民服役的鬥爭中，方決是糾察隊大隊長，同學們開玩笑把他叫做“莫里斯”（警監名）。他一張國字臉，戴著深度近視眼鏡，蓬鬆的頭髮從正中分開，幹起事情來非常認真，顯得幾分威武。那次他堅持要穩住集中的同學，可是，一天黃昏，有一位從鄉村區來的老媽媽，哭哭啼啼，非要把她的孩子拉出隊伍不可，說是暗牌（特務）威脅她說：如果她兒子不回，就有性命危險！方決費盡口舌，用潮州方言勸說她，到了幾乎哀求的地步，當時恰逢我經過，方決也拉我協助，我也用潮語，動之以情，曉之以理，還是無效。旁邊有人心腸軟了，就說：“讓她把孩子帶走吧！”方決斷然說：“不行！人家（她的孩子）多麼堅決！”於是，一直僵持在那裡。那位同學眼裡含著淚，堅持著，卻顯得幾分難堪。當晚，老媽媽只好陪著過夜。過了兩天，鬥爭取得了勝利，那位老媽媽笑了，拉著方決的手，再三感謝！

高中畢業後，方決在農會工作，我們在他們的分會搞夜學班，雖然不會見面，卻是默默地分工合作。“九一八”事件後，他被捕，五十年代末被驅逐出境，但他們堅持自己是馬來亞人，拒絕登陸，後得僑委會勸說才了結。

林心在學運中，曾當副文書，是我的助手。她是恬靜、堅毅的姑娘，那時我們習慣於開通宵會，到了午夜，其他女同學瞌睡了，她還堅持著。她不但體質好，也有一定的毅力。當時，女同學都說要學習蘇聯女英雄卓婭，她就是其中之一。

林心功課好，也熱心幫助同學，是校中助學會的負責人，素同她協同工作。她又喜歡文娛，曾參加過校友會的話劇演出。‘反黃運動’以後，也曾給文藝刊物“G·Y”寫稿。

一九五五年中，我遇見她是在維多利亞紀念堂觀看××合唱團演出，那晚，她不施粉墨，身著學生裝，和幾位女同學進場，對我點頭微笑。我想：當晚她一定已知道福利工潮 勝利結束了，所以才顯得那麼高興。

我對方決的進步傾向是毫不懷疑的，雖然課餘他喜歡打扮成‘亞飛’，穿牛仔褲，騎著賽跑車（自行車），給人予吊兒郎當的印象，但我知道他有個表哥，在抗英戰爭爆發不久，就壯烈犧牲了；他的父母親都是進步教師，母親是學生家長會的負責人，蹲過殖民地的監獄。方決也在“G·Y”文藝社活動，他曾向老友們表示過“爭取馬來亞（包括新加坡）獨立”的決心，一同去野餐時，他也喜歡唱“我愛我的馬來亞，馬來亞是我家鄉。”

林心在學運活動時，就已認識了方決。她早在五十年代初，就涉及學運，被當局列入黑名單後，憤而逃去中國，卻被家長半途攔了回來，從此鬱鬱，因為她的家庭背景是受洋化教育的，沒有人可談心，從此，上學時總是獨來獨往。她的這一特點，在學運進入高潮時，引起同學們的注意，一度懷疑她是職業學生，後來發現搞錯了，同學們在班級上向她道歉，她以默默的微笑，泰然處之。

她的身材修長，端正而秀麗，皮膚稍微黝黑，每天早晨站在車站等車，神態如一尊希臘女神的塑像。

我以為方決和林心，都是五十年代新加坡華校學生的優秀份子。他們能回到前線去工作，也是在情理之中。

方決在外語學院畢業，成績優異；林心也已成爲一位醫術精湛的外科醫生。

芳姐告訴我說：他們臨走之前，在感情上也是經過一番鬥爭的，尤其是做母親的，兒子方朗剛剛滿兩歲，林心流著淚，不忍放下；可是，要隨行又根本不可能，他們將從邊境，走秘密小道，穿過砲火連天的戰區，途中還有飛機的轟炸，時刻有死神的威脅！

有關領導再三勸說：部隊亟需外科醫生，希望她下定決心動身。她只能哭著把孩子寄託芳姐撫養。

我在文化機關見過他們的孩子方朗，當時已十四歲，長得個子高大，既像父親，又像母親。他很喜歡搞機械，正在幫忙一位師傅維修影印機，動作利索，又有臂力。他的心機靈巧，像媽媽，他的舉止又有乃父之風。

.....  
在行軍休息時，我幾次忍不住想向隊長打聽方決和林心的下落，卻是開不了口，想想還是等到了機關，直接問領導吧。

我們來到一個民運站，天已全黑了，一位女同志年近花甲，一邊編著竹

籬，一邊用廣東話同我們聊天。她是馬境來的，她的丈夫是高級幹部，正臥病在床。他曾到神州大地治療，可是無效。他得知邊區內外鬥爭劇烈，心中總是不安，於是，又回到了前線，那時他已下定決心，要死在自己的崗位上！

我們對這樣的領導，當然是非常敬佩的。

我們在國外流亡多年，經歷過印尼“九三十”政變，蘇哈托殺害了幾十萬人，這個慘痛的經驗教訓，時刻提醒我們：要爭取國家的獨立，就得有槍在手，用以自衛。

七十年代中，整個中印半島，發生了“骨牌效應”，我們也寄望它能波及我國。於是，急於要求上隊，但是，由於發生了二十個月反“圍剿”鬥爭，我們被耽誤在途中，直到現在。

已置身在這片熱帶雨林中，我幻想著，要是能與方決夫婦在此“會師”，那將是一件美事！

### 駐營

第二天早上，我們向那位臥病的高級領導告別，並祝他早日康復；下一個目標是機關隊。

經過了兩天的行軍，我們來到了機關營房。據說這裡是最高領導所在地。我再一次萌發希望：也許方決夫婦會在這裡出現！

可是，當我們步入營房時，卻是靜悄悄的，隊長說：“你們不在這裡長住，算是保密人員（俗稱‘癲瘋’），所以，只見領導，不見一般戰士。

剛剛歇下，就有三位領導者出現，兩位是男的，一高瘦，一矮胖；還有一位女的，個子較瘦，戴著眼鏡。他們都是老年人，身上佩著短槍，他們與我們一一握手，一般寒暄後，安排我們明天的匯報內容。

我們隨著隊長去洗澡，男女分開。那是一個露天澡房，用葵葉圍起來，用竹筧從高山引水，水勢洶湧，似乎可以從滔滔的澗水中，感受到熱帶雨林的脈搏。哦，水真冷，也許是沒有晒到太陽的原故。

招待我們的同志說：我們大概在這裡停留半個月，然後轉去××支隊受訓，接下去就要分配工作了。

住定下來，我覺得這營房物質條件很好，既有塑料布蓋頂，又有竹片搭的床舖；有防空設備，又有發電機照明；有時還可觀賞電視錄影片。這是我在進入森林之前所無法想像的。

某日黃昏，晚餐以後，那位女領導同我們閒聊，她很了解我們的情況，包括五六十年代星洲的群眾鬥爭那段歷史，言談間，提起某些著名人物，我順便問起方決夫婦的近況。

她遲疑了片刻。

我原以為她會以軍事秘密拒絕回答。

過了一會兒，她望著營外，說：“都出去工作了。”突然，眉間一扭，說：“啊，你們的另一位學姐的孩子還在這裡。”於是帶我們去看一個十來歲的姑娘，正在拉手風琴。

“她的爸媽也出外工作了。”

沒有見到老同學，心中未免遺憾。不久，我們也要走了，這一去，很難說哪年哪月才能見上一面。可是，我們並沒有權利作出任何要求，芳姐的付託，似乎難有著落。

那天那位領導在講話中，問起我對當年的老同學有何看法（也就是我對他們的評價如何？）提到方決夫婦，我都稱讚一番；領導上聽了，面無表情。我自然以為：在軍隊中，總得保密，他們無需對下屬人員有所表態。這是可以理解的。

我們要出發到××支隊之前，兩位領導都再三告誡我們：“到了該單位，要虛心聽別人的意見，不要下車伊始就瓜哩瓜啦。”

我們都點頭稱是，但我似乎敏感到，是否在我們前頭的某一個先行者出了甚麼差錯？

機關隊另派一位隊長護送我們。據說，到達××支隊，還要在森林中走五天的路程，比我們的來路，更深入森林腹地。

一路所見的遠山，又是雲霧縈繞，不禁想到：兩位老同學，必竟是“只在此山中，雲深不知處。”

巍巍的群山，似乎在安慰我：“放心吧，他們就在我的懷抱中。”這麼遼闊、壯偉的天地，我很想高呼一聲，並希望能聽到他們的回響！

經過一個地段，偶爾聽到電鋸聲，帶隊的隊長說：“這大概是我們的同志在放樹；如果是敵人，通常還有直升機配合。”他解釋道：“我們的駐營地附近，經常要把一些病樹放倒，拿木柴來生火；除了炊事用，也要炕衣服，因為我們的衣服晒不到太陽。”

走了兩天半，在接頭地，隊伍在一個平托停下，雙方拍手為號，接著××支隊的同志出現了，雙方都熱烈行軍禮，握手問好，大家都很高興，機關隊的隊長，把我們介紹給來接頭的人。

他們都笑臉相迎，其中一個年輕活潑的女戰士說：“……沒有想到，你們是這樣的？……”

他們的隊長立刻制止了她，便同我們說：“我們如果走得快，大概在中途站過一夜，明天下午就可以到達部隊了。”

細心的素，似乎覺察到剛才那位女同志的話意，是嫌我們來當兵年紀大

了些。她私下對我說，但我說：自己不要有心理負擔！

從七十年代起，一批批從星馬來參軍的，都是年輕力壯的青年，哪有像我們這樣四、五十歲的中年人？他們覺得奇怪，我並不介意。我想：既然擁護組織的決策，就要付諸行動，盡管在神州大地曾聽到有些青年同志質疑“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堅持武裝鬥爭”的決定是否正確？在還未否決之前，它還是有效的，因此必須義無反顧地履行！

同機關隊同志分別後，我們之中有問起電台播出的〈歌唱親人解放軍〉是誰演唱的？（在這之前，我們知道這支歌是××支隊創作的），來接頭的人說：“保密！”，倒要我們先準備好節目，明晚到歡迎會上表演之後，才會告訴我們，接著，是笑哈哈地端詳我們。其中有一位較含蓄地說：“看來，你們都是老革命，新戰士！”

我心中想：“老”，是確實的，對於服兵役來說。

一路到了過夜點，我們不會綁吊床，那位帶隊中心，自動幫忙，他只輕而易舉地插兩條棍子，就把吊床掛上了，還給蚊帳綁了活結，說是萬一緊急，順手一抽就行了。他不大愛說話，只笑笑對我們點點頭；後來，另一位戰士告訴我：“華玲和談時，這位隊長是警衛。”

我們聽了都肅然起敬，可是，他只木訥地微笑。

## 受訓

來到了××支隊，兩旁都整齊地排列著戰士，熱烈鼓掌歡迎，從哨站直到課堂，人數不少。

在這裡，可以與普通同志見面。這些戰士，有的是馬來族，有的是阿沙，但主要是華族。這些華族，又分為來自星馬和邊區的，男女各半；其中有一位女戰士是印尼來的。

最有特色的是十多位阿沙戰士，他們全是男的，個子矮小結實，厚唇曲髮，爬樹有如在平地行走一樣；在林海裡行軍，他們總是當尖兵，他們頭腦裡好像有一個羅盤，不會迷失方向。可是，他們還停留在原始共產主義社會階段，一點也沒有“私有觀念”，分配到的零用錢，都放在桌上‘公用’。

我們被編進各個小隊，並進行軍訓，每天摸爬滾打，手肘皮也擦破了，後來有位老戰士說：其實，在高山密林裡，匍匐前進的機會不多，低肢前進就夠了，可是，我們“一切行動聽指揮！”，有時我們還要聽政治課，主要是國內外形勢、戰例，包括了戰場急救、療傷等，……當然還有實彈打靶。在上政治課時，偶爾有接觸到黨軍分裂的問題，一般都說是：“基本上其頭頭是敵特，是打進來內部搞亂的，但低層同志都是好人。--堡壘是

最容易從內部攻破的。所以,我們要把敵奸肅掉!“你們看,萊特就是一例。”

可是,一提到‘肅反’的詳情,卻又說,領導上禁止談論七十年代的事所以,語焉不詳。

## 工作

經過了三個月的軍訓後,部份同志被分配到其他單位,我和素則留在本支隊,但出發到泰馬國界邊的民運單位,正式擔任工作。

在出發前,又又支隊的最高領導約我去個別談話,要我在這一兩天內趕寫一九五四年“五一三”星洲華校中學生反對國民服役鬥爭的報告,供〈民主之聲〉廣播,我匆匆寫完交去,動身之後,才發現內容略有錯漏,如“六二集中”時的法律顧問,有兩人,我漏寫了其中一人,心裡過意不去,但後來想起方決夫婦當年和我共事,林心還是我的助手,關係密切,此稿若有錯漏,他們當會糾正;機關隊的領導應該會核對資料。於是,我便釋然於懷。

兩個月後,當我在農村膠山工作時,電台廣播了這篇稿件,錯漏之處依然。於是,聯想到:方決夫婦是否有在機關隊?心中存疑。七十年代初,發生了黨軍分裂的事,現在,不但是芳姐擔心,我們作為老同學,近在咫尺,也不免有所顧慮。可是高度敏感問題,只能暗中作種種揣測,不敢貿然提出疑問。

廣播稿的錯漏,只是一點點疏忽,希望這是偶然事件,純屬杞憂。

但願他們平安才好。

我們在膠山行軍,白天也常常登上山頂,舉目望去,又見雲霧縈繞山腰,巍巍的群山,似乎又在安慰我:

“放心吧,你的老同學就在我的懷抱中!”

## 功臣

與我共事的民運單位中,有位白髮蒼蒼的老同志,耄耋之年,還堅持在崗位上。他叫劉偉民,人們尊稱他“老伯同志”。戰士們告訴我說:他原是雪州煤炭山的礦工,廣西人,抗英戰爭爆發後,他帶領一支隊伍,與英軍作戰,退守到勿洞地區。當時,整個隊伍二三十人,總共身上只有八塊馬幣,必須找群眾支援;可是當地膠農一見武裝同志就逃之夭夭,後來才搞清楚,原來他們誤以為來者是土匪,因為,此處有一支華族強盜,在邊區奸淫擄掠,無惡不作。他們的頭子叫林雲仔。於是,老伯同志與他們展開了鬥爭。在群眾的支援下,終於把這伙土匪圍困,逼使他們屈服,隨後

將之改編。過了一段短時間，他們果然不敢輕舉妄動，以為他們已“立地成佛”。誰知不久之後，卻又故態復萌，欺壓老百姓的事時有發生，這次是穿著解放軍的軍裝幹壞事的，老伯同志注意了要對他們進行政治教育，也配合柔懷政策。因為，那幾個頭頭說：他們吃慣了有魚有肉的飯菜，一時吃不起苦。

“好！”老伯同志說：“我們可以特別給你們供應，但不可向老百姓強迫，否則，軍紀處之！”

於是，關係又緩和下來。

但林雲仔那幾個頭頭，賊性難改，欺壓老百姓的事又發生了。這次他們甚至以慣用的手段，燒膠屎燙傷膠農的身體，罪證確鑿。這次，林雲仔知道將面對軍紀處分，於是連夜竄逃。

老伯同志得到膠農的情報，不聲不響，某日清晨，包圍了那股土匪的據點。那是在一個瀑布邊的山洞，天還蒙蒙亮，林雲仔起身洗刷，老伯同志的指揮槍一響，把他打落在水邊，另外幾個頭目，也被其他同志當場擊斃；伙同的，有的被遣走，有的要求留下參加解放軍。

消滅了土匪，我軍又幫忙膠農砍伐森林，種植膠樹，於是，從此邊區人民安居樂業，從此，他們對我軍熱烈擁護，送糧、送錢，節日送禮，甚至送子女參軍。那時，港門的四大組織（少先隊、青年團、婦女會、港門公會）人人有份。

那時，我們的部隊，想要在吉蘭丹、彭亨集中大部隊而不能做到的，現在在邊區實現了。有了這個依托，便有一九五五年的“華玲和談”。

華玲和談失敗了，在“退伍政策”實施時，老伯同志的原配夫人走了，他依然堅持著。那是方向不大明確的非常時期，老同志叫它“濕熱時期。”

六十年代後，有了“革命復興”，農村四大組織大活躍，部隊的文工團也出來演出。隨伴著革命高潮的到來，內部問題複雜化，與外部矛盾交織起來，於是，有了“肅反”問題和黨軍分裂的悲劇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開創邊區歷史中，老伯同志並沒有居功，他自己也從來不認為有甚麼了不起，倒是他以自己的言行，在戰士和群眾中，有了很好的口碑，下山以後，他老人家每達到市區，家家戶戶都來拉他去家裡作客。

## 噩耗

一九八三年，我在農村工作，適逢大馬出版了一本名為〈我要活下去〉的書（作者署名秀蘭），主要是敘述南下突擊隊遭到的困難，其中也有一段述及邊區“肅反”運動中，把一位從新加坡轉道神州大地來上隊的方法處死，其妻林心憤而自殺，留下遺書一封，警醒領導，希望他們糾正錯



誤。

讀後,我大吃一驚,這是真的嗎?抑是敵人的心理攻勢?我簡直不敢相信!

民運單位的負責人,下令要在邊區取締這本書,不但擔心它影響群眾,更加擔心它傳入隊伍,動搖軍心。

(其實,要完全制止這本書的流傳,即使有政權在手,也未必能做到。)

進入八十年代中期,隨著國內外形勢的影響,隊伍中因過去“肅反”運動留下的後遺症,使戰士們暗中湧動著一種不安的情緒,造成日常人際矛盾增加了,並動不動就要形成對抗,處理不善,有時會出現逃兵,於是駐營地的搬遷,森林地的密切佈雷,都要忙開了;接著,日常分配工作,派人出勤,甚至哨務的安排,都得費盡心機,稍有不慎,又會出連鎖性差錯。有鑑於此,我們的指揮部便向上(中央北馬局)反映上述情況,並一連三次促請審查“肅反”事件是否有擴大化?是否有受到中國‘文革’的影響?是否有發生過‘逼供訊’偏差?而領導上一連三次都十分肯定地回答說:“‘肅反’是正確的,沒有擴大化,也沒有受‘文革’影響,更沒有逼供訊!”

既然如此,如果方決夫婦的事件是真的,難道他們是‘敵特’嗎?

我心中完全不能接受這一事實!

.....

當年在邊界農村活動,有一年氣候大旱,膠農挖井取水,竟挖出一具骷髏,嚇得膠農半死,連忙埋了回去,並燒香祭拜;該膠農問起我軍當年在這裡是否有發生戰鬥?是否有同志或敵軍在此戰死?我們都無法回答;我們的工作隊,戰士們議論紛紛。

據一位老戰士說:“十多年前,這裡還是一片森林地,也曾有部隊駐紮過,直到現在,這一帶還有挖出藏糧。但這具骷髏是誰?已無法確知。”呵,是否“茫茫青山埋忠骨!?”

方決、林心,明明知道你們在這片邊區熱帶雨林,卻只能是“雲深不知處”!

### 探詢

在民運單位工作期間,我曾多次向同志們探詢有關方決夫婦的情況,他(她)們只說:有過一位個子高大,皮膚黝黑的大醫生來過本單位,給當時參加高烏伏擊戰受傷的戰士治療,有位戰士手腕上的手表中彈粉碎,碎片插入手腕的肉,她及時為他動手術,把碎片取出來,手術做得很成功,同志們很感謝她。她來本單位還傳授節紮手術,也傳授針灸技術;另外

××支隊的一位軍工同志被地雷炸到，斷了一條手臂，都是靠大醫生細心治療，把他治好，直到現在，那位同志還心存感激。

“她叫甚麼名字？”

“我們也不曉得，只叫她大醫生。”那位同志說：“聽說她是去北京留學，也在越南戰場上工作過。”

“呵，”我問：“她的丈夫呢？”

“沒見過，只知道是學外語的高級知識份子，也在越南打過仗。”

我心中想：願他們就是我的老同學方決夫婦，又希望他們一切安好：“最近有過他們的消息嗎？”

對方搖搖頭。

平日在營內工作，曾聽到一位老戰士感慨的說：“在七十年代‘肅反’事件中，傳說有的‘敵奸’，竟然從新加坡，轉輾北京、河內，繞道進入邊區，打進我們內部來。……”

“有根據嗎？”

“哎，供出來，都做（殺）掉了！”他低聲說：“具體的情況，哪裡知道，都禁止談論了……但，當時受影響的，絕不是少數人，好些同志被關過地洞，認罪了，免得一死；出來當‘改造員’；也有的去了突擊隊。這種事，直到八十年代，偶然還有發生過，真是！……”

“還是‘肅反’的事？”

“噓……這裡只是偷偷講，不准談論；可是，焗（憋）氣太久，難免要得病的。”

隨著一聲嘆息，又沉靜下來了。我聽後，心裡很不是滋味，似乎有甚麼不祥之兆，如一堵山，向我壓來！

## 和談

八十年代末，馬共與泰國政府、馬來西亞政府舉行和平談判的消息傳來了，大家無不躍雀；打聽親人的下落，更加公然了。這時，到處在拍照留念；有的單位，也忙著錄影，記下部隊的生活。因為，它將成為歷史。

這時部隊放映過一部電影錄影帶〈小花〉，其中有一支插曲〈妹妹找哥淚花流〉，戰士們很愛唱，也喜歡戲中的劇情，如尋找哥哥的下落。

六十年代末，戰士們的一些兄弟姊妹，有的涉及‘肅反’事件，接著便莫名其妙地失蹤了。可是，和平將臨，四處打聽親人的消息，幾乎蔚然成風。

此風一起，××支隊的領導緊張了，立即宣佈禁止〈小花〉的放映，接著，又宣佈禁唱〈妹妹找哥淚花流〉這首歌。

可是，私底下，戰士們還是在心裡暗暗唱著：

“  
    妹妹找哥淚花流，  
    不見哥哥心憂愁，心憂愁。  
    望穿雙眼盼親人，  
    花開花落幾春秋，  
    啊，花開花落幾春秋。

    當年抓丁哥出走，  
    背井離鄉爭自由，爭自由。  
    如今山溝得解放，  
    盼哥回村報冤仇，  
    啊，盼哥回村報冤仇。

    萬語千言掛心頭，  
    妹願隨哥腳印走，腳印走，  
    贏得天下春常在，  
    迎來家鄉山河秀，  
    啊，迎來家鄉山河秀。  
    啊，啦……”

（這電影是由陳沖、劉曉慶、唐國強主演的，插曲是李谷一唱的。）  
不知道領導上擔心這出戲的甚麼內容？它與黨軍的歷史毫無關係，只不過提到“報冤仇”！

連這樣的戲曲都要禁止，真是匪夷所思！

據悉：當時即使下了這樣的禁令，也阻擋不了戰士們尋找親人的決心，許多人探詢親人，都以保密拒絕回答，現在即將和平下山，再也不能用過去那一套加以搪塞了！

我和素也如戰士們一般，繼續在打聽老同學的下落。我們總牢記芳姐的付託，而我們尋找了多年，一直未獲得正式的消息。

## 下山

八十年代末，三方會談終於達成協議。這是轟動世界的新聞，於是，形勢更加逼人了！

光榮下山前夕，我向××支的幹部了解到，方決夫婦的下落，果然如〈我要活下去〉所述，一個是被處決了，一個是服安眠藥自殺的；該幹部還勸我們不要再到處打聽了，免得遭到“誤會”，另生枝節。

芳姐擔心他們受到黨軍分裂的影響，其實，他們的事件還早在黨軍分裂之前就發生了！

（他們犧牲於一九七零年中，而黨軍正式分裂遲至一九七四年才形成。）

有人說：〈我要活下去〉是一本敵方宣傳品，不可相信，但是，有關者對於方決夫婦事件又諱莫如深，沒有正式公佈，我們只能追查事實！時至今日，難道我們還迷信“敵人贊成的，我們就要反對；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贊成。”的教條嗎？

在邊區，我們扛槍十年，與方決夫婦走過同一片熱帶雨林，卻始終得不到他們的消息，實在是有愧於心。

他們的所在，只能是“雲深不知處”！

舉頭望山，青山無語，似乎心情同我們一樣沉重。

下山以後的第一個春節，邊區人民鬧著要討回參軍的子女而不得要領，勿洞各港門，群眾起哄，時有鬧事的傳聞。最高領導終於決定了給被誤殺的同志‘平反’。但是，當年坐鎮民運山頭的人，有的並不敢出來面對受害者的家屬。於是，把我們幾個七十年代以後才上隊的人，推到了台前。當我們在膠林執行這項‘特殊任務’時，親眼看見那些老媽媽聲嘶力竭地哭罵著，三步一跌地向前撲著，我們忍著揪心之痛，也準備被搥巴掌，可是，她們非常明白事理，連說：“你底（們）不知，你們是後尾才來的。”有的說：“叫又又出來，他騙我說，人是去突擊隊了，明明是……”接著放聲大哭。

我們扶著她顫抖的手。她領了紅襖包著的撫恤金，臨走時還滿腔悲憤地說：“……我們寧願…他是…是打仗犧牲的；沒想到，是…是自己人……呵呵！”

她們走後，遠處還聽到幾個青年在罵娘。

我們工作的港門，大部分上隊的同志都遭殃。有一位老同志，憤慨地說：“這些人，從少先隊，到青年團，親眼看著長大，並送上隊的，怎麼就？……”

後來，據有關者對記者說，殺了七十五人，其中三人不得平反！

換言之，‘肅反’擴大化，由此可見一斑！

我想像著，方決和林心的父母兄弟姐妹，此刻要是在場，豈不也是這般景象！這是怎樣震動心弦啊？

我在參加平反工作後回村，當晚翻來復去睡不著，躺了許久，漸漸地感到恍惚，朦朧中走出了小屋，又像是陰霾的白天，又像是在月光下。驀然，我看見方決和林心，但他們不是步行，而是飄忽而來……

我叫他,他也不理睬, 只是忿忿不平地說: “甚麼‘坦白從寬’? 沒有的事,講‘沒有’, 就不是坦白嗎? 說我是誰的馬仔, 一向我把長輩們當作叔叔阿姨, 怎麼知道他們之間有‘鬥爭’呢? 我上錯甚麼船呢? 不就是邊區革命根據地這條船嗎?”

我一轉身,看見林心與素相擁而泣, 林心斷斷續續的說: “當年要我上隊,老實說, 我放不下方朗, 他才兩歲,我並沒有郭沫若那種離家棄雛的勇氣。我感情上很痛苦, 我哭哭啼啼, 可是,他們一再強調部隊缺乏外科醫生, 一定要爭取我上隊, 我只好把方朗寄託給大姑(芳姐)。”她喘息了一下,又說: “……可是, 到頭來卻說我是有預謀打進部隊的,你想這公道嗎? 我不以死進諫, 在那樣起哄的會議上, 實在是呼天不應, 入地無門呀!”

“我……”我轉身要抓方決的手, 他們倆已飄然而去。

素似乎也沒能拉住林心。

“喂, 喂! ……我好不容易見到……”

“去深山老林哪!”是方決的聲音, 像在高呼。

似乎也聽到林心顫抖的聲音, 說再見!

我大喝一聲,唯恐失去他們的行蹤, 卻是驚醒過來了。

素問我甚麼事, 我答:

“雲深不知處!”

## 平反

雖然邊區的冤案早已平反,但方決夫婦, 卻是有關家屬一再催促下, 過了五、六年之後,才得到正式‘平反’, 無論如何,這總算討回了公道, 稍可告慰家屬。可是, 他們原來的“罪名”是甚麼? 有關者仍諱莫如深, 只有個別人說: “可能是參與了某些人的‘造反運動’。”又有另外一種說法: “到二區進行‘肅反’工作時, 方決是警衛員, 當晚放哨, 參與放走了被扣者; 回營時, 工作隊還未步入營房, 就被抓走了!”

我看了他們的‘平反通知書’, 雖然署名原中央北馬局,卻沒有人簽名。而所謂“被誤殺”, 究竟怎樣‘誤’法? 為誰所‘誤’? 並沒有詳述。

關於林心, 據說: 丈夫被處決以後,還被逼認罪,在大會上‘感恩’領導的‘寬大’, 不久就悲憤交集, 決定對領導進行‘死諫’。

我想: 林心的自殺, 絕不是軟弱的表現, 而是要用自己青春的熱血,去警醒頑固勢力!

試想想: 丈夫於七零年四月五日被殺, 她於同年六月十一日自殺。這兩個多月的精神煎熬,何異於撕心裂肺? 這是常人所能忍受的嗎?

有位同志說：當時見到她形容枯槁，身體日益消瘦，精神萎靡。

當她想起遠離的孩子和冤死的丈夫，心中的苦楚，向誰哭訴？

一直到現在，下山已十多年了，有關這既沒有深入檢查，還要對議論此事的人，妄加指責，說甚麼言談者是‘混淆’視聽。可見是固步自封到了如何嚴重的地步！

‘肅反’原是無可非議，問題是出在‘擴大化’。敵我之爭，互相滲透，已成規律，有關者宜謹慎從事，更不應杯弓蛇影，動輒濫用職權。

本來邊區這片革命根據地，條件有利，群眾基礎牢固，正好休養生息，卻演變為‘內鬥’的場所和悲劇的舞台。可嘆！

至於內部矛盾，任何事物都有，並不奇怪。“黨外有黨，黨內有派，”天底下都是如此。

令人深思的是，這幕悲劇，在時間和事件的類似方面，竟與中國的‘文革’‘巧合。這是極’左’思潮之過，抑是體制本身使然？

走筆至此，我望窗外那片原始森林，雲霧縈繞山腰。感嘆老友冤死邊區，至今“雲深不知處”！

（完）

稿於 2004.4.5

泰南